

#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关于转发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

现将《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做好贯彻落实。



# 财 政 部 科 技 部 文 件 国 资 委

财资〔2018〕54号

---

## 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扩大《国有 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 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国资委，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国有科技型企业建立健全激励分配机制，进一步增强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获得感，经国务

院同意，现就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国有科技型中小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所出资的各级未上市科技子企业、转制院所企业投资的科技企业纳入激励实施范围。

上述企业纳入实施范围后，《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号，以下简称《激励办法》）第二条相应调整为：本办法所称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所出资的各级未上市科技子企业），具体包括：

- （一）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转制院所企业及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 （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 （四）纳入科技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
- （五）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二、对于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再设定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指标条件。将《激励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调整为“（二）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二）、（三）、（四）类企业，近3年研发费用占当年企业营业收入均在3%以上，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

经营年限计算。”将《激励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调整为“（三）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五）类企业，近3年科技服务性收入不低于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60%。”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9月26日印发

---

